

#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

松辽许可[2018]5号

## 吉林市安全应急备用水源管线穿越 松花江工程(变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6年6月13日以《吉林市安全应急备用水源管线工程穿越松花江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松辽许可[2016]43号)对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进行了批复。2017年9月14日,我委会同吉林省水利厅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已根据吉林市城市交通要求对原建设方案进行了变更,变更方案未经我委许可,工程现已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要补办该工程建设方案变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手续。

我委于2017年12月2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吉林市安全应

